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费用 7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董事会同意其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跟踪、了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

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